

2014「微愛·映象」公益短片徵件競賽

非營利公益團體故事徵件報名簡章

近年來社會案件層出不窮，家庭不睦、道德淪喪、人性敗壞等等負面消息不斷傳來，使得我們生存的環境越來越冷漠，缺乏安全感，人們開始冷處理各類傷害，漠視各種錯誤，於是我們的社會沒有了溫暖....

然而在不知名的角落裡始終有著默默付出關懷與愛心的一群人，在竭盡全力的傳達愛，他們幫助陌生人、守護失溫家庭、照顧弱勢團體、維護環境安全，為了生活的這塊土地奮戰，與環境的頹傾做抵抗，他們是非營利公益團體，是社會正面的力量，也是社會的補給能量。

現在，我們徵求社會青年從公益慈善的角度出發，幫助非營利公益團體拍攝短片，讓這股正面能量能被有效傳遞到台灣每個角落，帶起關懷的風潮，回饋社會，讓我們一同拒絕冷漠，抗拒傷害，重新認識『愛』。

- 一、目的：徵求非營利公益團體提供在地生命、在地文化、在地故事，以說故事為發想拍攝出令人感動、歡笑或印象深刻打動人心的短片，結合電影行銷概念透過用影像拍攝非營利公益行動、愛台灣的真實感動。
- 三、辦法：非營利公益團體報名後，與拍攝團隊進行媒合，提出企劃書初稿、腳本初稿以供徵選，入選者方能進入拍攝作業，獲得專業指導協助拍攝；非營利公益團體無需付費，但需協助拍攝團隊協調拍攝個案、拍攝場地、車資食宿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資格：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性質社團法人、工會組織、協會團體及慈善公益團體者。
- 五、報名文件：
 1. 報名表
 2. 團隊簡介(成立起源、核心價值、經營目標製以文書 word 檔，A4 規格 5000 字以內)
 3. 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(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)
- 六、報名時間：2014/02/20~2014/04/10 截止
- 七、媒合時間：2014/04/10~2014/05/09 截止(媒合交流見面會 4/19)
- 八、徵件截止：2014/05/09
- 九、入選公布：2014/05/19
- 十、拍攝時間：2014/07/01~2014/08/15(視媒合之拍攝團隊取材時間而訂)
- 十一、收件辦法：
 1. 請至「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」www.movieu.org 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 2. 截止日期前掛號寄送指定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3. 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22 號 5 樓之 5
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2014『微愛·映象』公益短片徵件競賽小組收。
(02) 2375-1789

十二、行銷方式：

1. 2014『微愛·映象』公益短片徵件競賽將邀請相關知名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作品之評審作業，並於戲院頒獎播映。
2. 巡迴舉行 2014『微愛·映象』公益短片徵件競賽成果影展，使非營利公益團體能更讓社會大眾了解，進而達到有效之行銷成果。
3. 得獎作品將播放於電視頻道網以協助短片更廣泛的行銷。
4.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播映於廈門文博會微電影專區，讓非營利公益團體的精神走向國際，獲得國際的關注，以取得跨國界的資源，實現愛無國界最高理念。

十三、著作權相關事項：

1. 作品應擔保其就投稿內容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取消入選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請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2.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其必須簽署投稿同意聲明書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，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，且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投稿作品，為永久、不限地區、不限資數之重製、散布、改作及編輯，並於衛星、無線及有線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之非營利利用行為。※未成年者(18 歲以下)由法定監護人代簽。
4. 主辦單位若為了其它商業用途使用投稿作品，將另與創作者及參賽者簽署影音授權書，並簽訂明文約定致酬。
5. 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；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投稿內容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權讓渡予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宣傳影片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投稿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2. 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投稿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3. 投稿作品如有不符活動主題或違反動物保護法、含色情暴力、血腥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、公共秩序、以及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，並若引發有關爭議請自行負責。
4. 郵寄作品時，必須連同報名表以及檔案（請依作品規格將檔案燒製成可讀取光碟）一同寄出，作為得獎時審查資格之用，未符合此規定者或逾期交件皆不予受理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2014「微愛·映象」公益短片徵件競賽
非營利公益團體故事徵件報名表

單位名稱 請填寫全銜			
設立日期		立案字號	
連絡電話	辦公	手機	傳真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網址	
負責人		計畫聯絡人	
年度預算		行銷預算	
期待拍攝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類		
服務對象、範圍			
期待&需求說明	限 300 字內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職員當選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簡介 5000 字以內		
簽字前請詳閱左 列宣告	<p>1.本投稿作品實屬本團隊作品，且如未符 2014「微愛·映象」公益短片徵件競賽【徵件活動】之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團隊概無異議。</p> <p>2.投稿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，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，且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投稿作品，為永久、不限地區、不限資數之重製、散布、改作及編輯，並於衛星、無線及有線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之非營利利用行為。</p> <p>3.主辦單位若為了其它商業用途使用投稿作品，將另與創作者及參賽者簽署影音授權書，並簽訂明文約定致酬。</p>		

◎檢附單位設立證書及重要職員當選證書 (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
◎茲表示報名 2014「微愛·映象」公益短片徵件競賽，並接受所有報名簡章規則。

是 我已閱讀所有報名規則並同意

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